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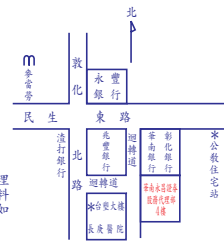


10574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4722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卡
此 致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蓋章或簽名

出席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
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21)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07)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2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 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21)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新股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所配發之增資新股，除變更領取方式或集保帳號外，皆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戶，且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同意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同意集保帳簿劃撥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增或變更集保帳號(共11碼)	
1.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 2. ☐ 新開(變更)集保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上列帳號者，請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 ※本調查資料，僅供作業登錄，俟後以公司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實際配發。 ※依法令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以便辦理增資新股轉帳劃撥作業。	原 留 印 鑑

(21)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同意原登記銀行帳戶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新登記		
不同意見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領取支票。	原留印鑑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印鑑後於107年5月29日前寄回。
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原留

10574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四樓

21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聯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1 國精化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蓋章或簽名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蓋章或簽名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蓋章或簽名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2號召開107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106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06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6年度盈餘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142,870,227元，每股分配1.5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二）股東紅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762,341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東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三、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3月31日起至107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4月27日前製作徵求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07年04月28日至民國107年0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